
门徒训练与大使命

(门徒训练系列第3部分共4部分)

基督徒的门徒身份是由大使命所命定的。在耶稣复活之后、升天之前，祂最后一次向门徒显现（当时他们只有十一人，因为加略人犹大出卖了耶稣后自缢身亡）。在这里，我们的主给所有真正的门徒一个神圣的使命，通常被称为“大使命”（马太福音 二十八 18-20）。

基督徒的门徒身份在初代教会中得到了印证。当耶稣的跟随者聚集在耶路撒冷时，彼得提出了选出一位使徒来取代加略人犹大的标准。经文记载他们摇签，结果签落在马提亚身上（使徒行传 一 21-24）。这些曾经是耶稣门徒的人，现在要成为使徒。他们的使命是传扬基督，从五旬节开始，圣灵降临并内住在他们里面，就像旧约中降临在神所拣选的人身上一样（参见使徒行传一章和二章）。

请看马可福音 十六 15，耶稣说：“你们往普天下去，传福音给万民听。”马太说“使万民作主的门徒”，马可说“传福音”，因为这两者是同一个命令。而“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”。在路加福音中，耶稣说：“人子必须被交在罪人手里，被钉十字架，第三日复活。”（路加福音 二十四 7），这为大使命添加了更多的内容。“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、赦罪的道，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。”（路加福音 二十四 47）。这是我们作为基督徒的责任与特权。

马太说“使万民作主的门徒”（马太福音 二十八 18-20）；马可说“传福音”（马可福音 十六 15）；路加说“传讲悔改以得赦罪”，并讲述基督的死与复活（路加福音 二十四 44-45）；这一切是同一回事。因此，大使命就是：传讲基督的死与复活，传讲悔改以得罪的赦免，并呼召人因信成为主的门徒。这一切可以总结为：宣扬福音、呼召悔改、引导信心。

教会的使命是传扬基督、造就门徒，使人通过信靠耶稣基督与神建立救赎的关系。门徒是真正相信福音、悔改离罪、接受神救恩真理的人；他们的生命被圣灵更新，并愿意顺服主的命令。

“门徒”这个词与“信徒”是可以互换使用的。请看初代教会的记录——使徒行传。使徒行传 六 1-2 说：“那时，门徒增多，有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向希伯来人发怨言，因为在天天的供给上忽略了他们的寡妇。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，对他们说：‘我们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，原是不合宜的。’”这里说到门徒人数增多，十二使徒召集众门徒，这说明门徒群体正在扩展。

在第 7 节中写道：“神的道兴旺起来；在耶路撒冷门徒的数目加增得甚多。”在真正的归信中，信徒成为忠心的门徒，是基督真实的跟随者。

门徒首次被称为“基督徒”是在安提阿。门徒和信徒在这里是等同的，因为真正的信徒在内心深处就是一个委身的基督门徒。

使徒行传 十四 20 写道：“门徒正围着他时，他就起来，走进城去。”这是在保罗被人用石头打的时候提到的信徒，“第二天，同巴拿巴往特庇去。”因此，真正的基督徒也被称为门徒。

然后在使徒行传 十五 10 中，彼得说：“现在为什么试探神，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项上呢？”所以，信徒成为了真正的门徒，这中间没有任何分割或区别。

当主呼召一些人的时候，祂教导他们跟随祂所要付出的代价。那些三心二意、不愿委身的人，虽然起初也有所表示，但最终不能真正回应祂的呼召（路加福音 九 56-62）。祂转身离弃那些不愿付出代价的人，例如那位富有的少年官。成为门徒是要付代价的，有些人后来放弃了跟随基督，正如最后的审判中山羊与绵羊的分别。

“通往天堂的道路上布满了半途而废人生的残骸。那些开始建造却无法完成的人的废墟。许多人仍然忽视了基督的警告，想要跟随祂却从未衡量过代价。结果造成了基督教世界中的一大震撼——许多所谓的‘名义上的基督徒’。在许多西方国家里，基督教只是表面功夫，他们并不愿意背起自己的十字架。他们来教会只是出于方便，而不是出于对罪的悔悟。他们的宗教信仰不过是苦难中的一种支撑，却没有真正献身于神，也没有舍己。他们所要的宗教是能在世俗中保佑他们、满足他们需要的，但却从未有过真正的悔改。”

这就像一个将军出征，却没有备好武器和兵马。他不了解为基督舍命所需付出的全部代价。真正的基督徒不是那种只想买“火险”，只为了避开地狱之火而完全不顾灵魂得救之事的人。

清教徒威廉·柏金斯 (William Perkins) 曾写道：“真正的基督徒有这样的心志：即使没有良心的责备、没有魔鬼的惊吓、没有审判官的控告与定罪、没有地狱的折磨，他也会因自己的罪而谦卑、屈膝忏悔，因为他知道自己冒犯了那位慈爱、怜悯和大有宽容的神。”——这就是区别。真正悔改的罪人会因自己得罪神而痛心疾首。真正的门徒爱神、顺服神，并愿意为此付出代价。我们与神之间有那真实的救恩关系，这是神在祂的恩典和怜悯中赐给我们的，是昂贵的恩典，我们甘心乐意地全心领受。

神呼召我们去爱祂、爱基督，并顺服祂的话语。一个愿意顺服的心是祂救恩工作的明证，使我们的生命真正被改变，效法基督的样式。

马太福音第十章强调了真正门徒身份的必要性。请记住，耶稣在马太福音十章 32 节中说：“凡在人面前认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。”耶稣还说：“因为我来，是叫人与父亲生疏，女儿与母亲生疏”（马太福音 十 35），又说：“爱父母过于爱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门徒”（马太福音 十 37）。耶稣说：“背起你的十字架来跟从我”，这是门徒身份所必须具备的各项元素。

在马可福音中记载，耶稣不仅是对门徒说话（这是马太福音的重点），也是对众人讲话。而在我们之前提到的路加福音第十四章中，路加则没有提到门徒，而是记载祂只对众人讲话。我们的主耶稣是在阐明圣经中关于门徒的标准——这是一种完全委身于基督的呼召，是对其真实呼召的试验。

在许多大型教会中，我们常见到对基督做公开的虚假认信，这些教会宣扬廉价的恩典和误导性的教义，如“成功神学”，追求身体医治与个人利益。在马太福音 七 22 中，有人说：“主啊，主啊，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、奉你的名赶鬼、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？”但我们的主说：“我从来不认识你们。”有些人只是表面上承认基督的名，却并未重生，心中也没有真正的悔改归信。我们必须首先在内心真正认信祂，然后再在人前承认祂。那才是真正确认我们与基督之间得救关系的表现。罗马书 十 9-10 说：“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，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，就必得救。”首先要在自己生命中承认主耶稣是主，是神，然后在人前认祂。这正是判断一个人是否是基督真正门徒的试金石——一个不以福音和基督的十字架为耻，并愿意牺牲与舍己的人。

我今天是基督真正的门徒吗？这是值得我们深思并付诸行动的问题。

孙友强牧师

权望堂笃信圣经长老会